

男子开挖掘机盗窃十吨大型钢材

因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仍在侦办之中

本报讯(孙春旺 石磊 全媒体记者 付玉)近日,宿松县公安局长铺派出所刑侦部门协助下,成功将盗窃中铁三局十吨大型钢材的犯罪嫌疑人何某及涉嫌销赃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抓获,并通过审讯深挖破获盗窃其他废旧钢材案11起。

1月7日上午9时,长铺派出所接到中铁三局报警,称放置在合九高铁长铺镇横山村段特大跨路桥桥下的一批大型钢材被盗,重达十吨,价值达十几万元。

民警迅速赶到案发地点,经勘查,在地上发现了挖掘机留下的履带痕迹。通过测量,该履带的痕迹宽度为47公分。民警分析,犯罪人员系携带挖掘机作案。随即,民警调取案发附近沿线的监控录像,却未发现案发时段有任何装载挖掘机的车辆经过这里。难道是附近人员作案?随后,民警围绕周边村庄有挖掘机的家庭进行摸排走访,得知长铺社区居民何某家在去年购买了一台挖掘机。走访那天,何某家的挖掘机外出干活了,只有装载挖掘机的平板拖车停放在门口,民警在何某的住处未发

现高铁桥下被盗的钢材。随后,民警又走访了周边的废旧品回收站,也未发现任何赃物。

1月11日,长铺派出所民警在刑侦大队侦查员的协助下,决定扩大侦查范围,通过调取河塌乡与长铺镇交界处的监控录像,发现1月6日深夜,一辆装载着大型钢构机械的平板拖车曾经过这里。经仔细辨认,该平板拖车的特征与何某家的平板拖车极为相似。随后,民警赶到何某住处,对何某家的挖掘机履带宽度进行了测量,发现其宽度与案发现场留下的履带痕迹宽度十分吻合。而此时,何某已不知所踪。

1月13日下午,何某慑于公安机关追逃的强大声势,在亲友的陪同下,主动到长铺派出所投案自首。当日下午,民警在何某的指引下,赶赴宿松县凉亭镇枫驿村朱某经营的废旧品回收站,此时,工人们正在拆解何某销售的赃物。

据何某交代,1月6日晚上,自己驾驶平板拖车,将挖掘机装载到合九高铁长铺镇横山村段特大跨路桥桥下,然后操作挖掘机,

将中铁三局放置在桥下的十吨大型钢材,装卸到平板拖车上,之后趁深夜人迹稀少,加上自己对长铺镇地熟的优势,绕道避开交通主干道上的监控,将盗窃的钢材全部运送到凉亭镇朱某处,以每吨2000元的价格,贱卖给朱某,从中获利1万余元。

何某还交代,从2020年10月份以来,自己以相同手段,先后窜至宿松长铺、程岭、九姑等地矿山的废弃矿区及高铁工地沿线,针对无人看管的废旧钢材实施盗窃。至案发,共作案11起,盗窃钢材30余吨,非法获利7万余元。该30余吨钢材,已全部销售给朱某。

“看到矿山的废弃钢材,无人看管,就觉得容易偷窃;多次偷窃后,见矿区无人报警,胆子就越来越大,又打起了盗窃高铁工地沿线钢材的主意。”面对审讯,犯罪嫌疑人何某痛哭流涕,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朱某分别因涉嫌盗窃罪及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均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侦办之中。

大观区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家庭暴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1月15日,大观区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程某对申请人黄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程某骚扰、跟踪申请人黄某。

据悉,申请人黄某,66岁,为被申请人程某的母亲,黄某称程某没有工作,好逸恶劳,不赡养父母,屡教不改,程某经常向黄某要钱,而黄某收入较低,一旦不能满足其要求,程某就对黄某拳打脚踢,实施家庭暴力。2021年1月,因程某殴打黄某,致黄某身体多处软组织受伤。大观区某派出所曾出警制止,教育和警告程某。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程某对黄某也很关心,但言语不合后,程某常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法官对被申请人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法院经审查认为,黄某提交的接待报警案件三联单、居委会证明、门诊病历等证据能够证实被申请人程某向申请人黄某实施暴力。申请人黄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裁定禁止被申请人程某对申请人黄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程某骚扰、跟踪申请人黄某。被申请人程某若违反上述禁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桐城交警严查酒驾11起

净化春运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袁丙乔)春运在即,为持续保持对酒驾醉驾违法犯罪的严管高压态势,给即将到来的春运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岁末年初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1月15日,桐城交警于中午、夜间在辖区组织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

当天中午,桐城交警四中队在县道006线36KM附近处设点,严查过往的汽车、摩托车、货车、

面包车等车辆。13时36分,当民警对一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余某有酒驾嫌疑,立即利用酒精检测仪进行现场检测,发现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34mg/100ml,属酒后驾驶。随后的检查中,民警再次查获一起酒驾。

当天晚上,桐城交警二中队和五中队分别在县道006线2KM附近处以及城区同安南路与昌平路路口等处设立查缉点,对

过往的机动车逐一排查,全面检测。22时10分,在同安南路与昌平路路口,民警对车牌为皖HYG78*的小型汽车驾驶人叶某进行酒精检测时,发现其体内酒精含量为72mg/100ml,属酒后驾驶。在当晚4个多小时的整治行动中,民警共查获9起酒驾。此次整治行动,桐城交警共查获酒驾11起,其它各类违法行为976起,有力地净化了春运道路交通环境。



严守禁放禁烧规定

维护城市环境 为了美好生活

